

[新闻·评论]

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法官之声

山水诗意的司法守护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林东婷 李怀双

法院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抓好审判主业,提升办案质效,守护“平安阳朔”,打造基层治理“阳朔样板”,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连续八年荣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统绩效考核一等奖(先进单位),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在司法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民法院”、自治区文明单位、全区优秀法院等荣誉。近年来,集体和个人共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奖项77项(人次),12人次(次)荣立三等功,2024年获评“全国模范法院”荣誉称号。

“阳朔山水到底有多绝?”竹篙一点,漓江的倒影便碎成万点星光,碧波流转间映着“九马画山”的传说,就连千年西街的烟火都裹着水墨画般的诗意。

而鲜为人知的是,这幅千年画卷的留白处,正被阳朔法院以法治为笔细细勾勒——他们在法庭上、在漓江边、在山林之间,敲响法槌、开展巡回审判、化解矛盾纠纷,用司法为民的坐标点,连成守护“甲天下”的法治经纬线。

法治的守护,让阳朔的美不止于惊鸿一瞥的绝色,更添了细水长流的暖意。2024年,该院荣获“全国模范法院”称号,问鼎“金钥匙”的密码就在这细水长流中。

高效:案件办理跑出“加速度”

2025年3月21日,桂林市榕湖湖畔,春风轻拂柳梢,游人的欢语与湖面的涟漪交织成曲。

三位市民围坐在一起,摩挲着手里的不动产权证,在春光中格外引人注目。“在2021年我们就把红本本拿到了,其中凝结着阳朔法院不舍昼夜的努力!”阳朔县某涉旅房地产项目业主代表陈某某感慨,揭开了这段司法为民故事。

时间回溯至2003年,某房地产公司与400多名购房者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房地产公司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要的材料报送到权属登记机关备案。

然而这约定一等就是十八年,房地产公司的推脱、契税费欠缴、手续办理规定变化等阴云,让400多户业主在漫长的十八载春秋里始终住着“问题房”。

“我们这个案子的复杂程度,要是拍成电视剧都能拍100集。”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走进法院时,没想到真抓住了破晓曙光。业主唐某、周某记忆翻涌如潮,阳朔法院的点滴为民之情逐渐清晰。

面对这块“硬骨头”,阳朔法院

开启破冰攻坚,启动“特案特办”快捷审理机制,对该系列案件采取优先、集中送达,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多次奔走于阳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多次倾听民意,将业主的叹息化为行动指南。

阳朔法院的灯光见证过数不清的黎明破晓,直到一批又一批产权证带着油墨香交到业主手中。

其间,与该房地产公司有关的案件,除了涉及办证外,还有支付租金、缴纳契税、安装独立电表等多项内容。案件办理的复杂程度可想而知。

办理案件的法官一任接一任,“不管情况有多复杂,办理有多难,我们都有信心在这场维权长跑中冲过终点线。”法官王颜芳说。

“办案质效就是司法公信力的生命线。阳朔法院探索出‘阳朔模式’,让群众信得过、靠得住。”阳朔县政协委员、阳朔民宿与精品酒店协会会长陈崇华评价。

评价背后,是阳朔法院连续八年荣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统绩效考核一等奖(先进单位)的硬核支撑,也藏着改革密码:党支部如根系般深入审判团队,创设“党建+重大案件”评估机制,推动办案质效提升。

当北京某建设集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进入执行程序时,阳朔法院副院长徐磊带领执行团队上演“司法速度”:从立案到结案用时10天,通过细致调查依法冻结被执行人45个账户,并扣划案款1800万余元,且全部为农民工发放到位。

“阳朔法院执行速度这么快,有什么秘诀?”记者好奇地问。

“首先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执行队伍。”徐磊回答,阳朔法院优化执行力量,针对具体的案件成立党员先锋队,不仅提高办案效率,还能为执行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出台《阳朔县司法协作联动执行方案》,将“网格化管理员”“一村一警务助理”嵌入法院执行工作;针对涉民生、小微企业等重点类型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取得良好效果。

数据显示,该院近五年执结率达97.98%,执结到位金额5.1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100%,信访化解率达100%,终本案件合格率达100%,执行质效“3+1”核心指标保持高位运行。

和谐:激活枫桥实践“新动能”

在漓江杨堤,奇峰倒影间点缀着“鲤鱼挂壁”“童子拜观音”等水墨画般的景致,游船往来如梭。

然而江畔民宿经营者赵春梅(化名)却无暇欣赏这甲天下的山水——2023年将民宿升级工程托付给老友李国强(化名)的决定,让她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本想着多年的交情能省些心,谁料口头约定成了双刃剑。”赵春梅望着尚未完工的装修叹气。

开业倒计时,35万余元尾款争议让这对老友在施工现场吵得面红耳赤:房间的浴缸还没安装,装修效果差强人意。转机出现在杨堤码头不远处那个青瓦白墙的“房间”里。

该院葡萄法庭庭长黎丽娟推开杨堤乡巡回办案点的窗户,让漓江的清风驱散屋内凝重:“咱们既要让民宿赶上‘国庆’的客流高峰,也不能让多年的情谊打了水漂。”这句话让争执不休的两人沉默,墙上的挂钟滴答声格外清晰。

最终,经多次调解两人达成协议:李国强加急赶工将半成品雕琢成八间精品客房;赵春梅则备好尾款,在验收当天亲手系上红绸包裹,交到老友手中。

这场风波也演绎了“1号法庭”的温情:为了减轻群众诉累,阳朔法院在杨堤乡成立巡回办案点,每逢“1号、11号、21号”杨堤圩日,葡萄法庭干警都会前往杨堤乡,老百姓不仅能在家门口看“断案”,也能进行法律咨询,于是亲切地将杨堤乡巡回办案点称为“1号法庭”。

老百姓遇事找法“触手可及”,也让司法更具亲和力。2024年以来,葡萄法庭用沾着泥土气的乡音化解了149起矛盾纠纷,调解率达85.63%,进行了13次普法活动。

沿漓江遇龙河继续下行,白沙镇辖区近9万亩金桔园里正演绎着另一种司法智慧。

2025年3月,因老莫不按时支付承包费用的老李,气冲冲跨上三轮车:“我不跟你多谈,去找‘金桔法官’评理!”在他身后,连片的金桔树正脚足了劲儿生长——这个年产值超18亿元的产业,正是该院白沙法庭打造特色“金桔法庭”的灵感源泉。

“从枝条修剪纠纷到电商合同争议,‘金桔法庭’都倾力调解。”白沙法庭庭长黎超表示,我们积极拓宽“三农”矛盾纠纷化解渠道,整合矛盾纠纷调解力量,以“联合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最终,老李与老莫的纠纷,在“金桔法庭”法官耐心细致的沟通和疏导工作中,达成一致协议。

2024年至今“金桔法庭”办理的涉金桔产业案件,大部分通过调解、撤诉方式结案,果农们戏称这是“不伤和气的好办法”。

在福利古镇,“东哥调解室”里经验丰富的老法官正化解着“五花八门”的纠纷,“联合调解+司法确认”协作模式,实现了乡村矛盾纠纷分层递进化解……

这些生动实践最终汇入阳朔法院融入基层治理的创新脉络,而全县的化解矛盾纠纷数据,实时汇聚于新落成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指挥中心。

阳朔法院以该中心为依托,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纠纷调解、线上立案等服务,聘请退休法官、检察官、行业能手作为特邀调解员进入该中心工作。自该中心运行以来,阳朔法院新收案件实现近五年首次回落,新收民事一审案件降幅达26.38%。

全国人大代表、阳朔县金宝乡久大村党总支书记王光宁为阳朔法院积极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点了一个大大的赞。他在调研时还注意到一个细节:“在杨堤乡,群众在介绍漓江美景时,还会补上一句‘遇纠纷莫慌,1号法庭就在杨堤码头不远处’。”

这或许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山水间的生动注脚,当法律文化化作漓江的晨雾浸润阡陌,争执的棱角便在峰林倒影间逐渐圆融,一纸调解书成了重新校准的船桨,载着两叶扁舟复归同一条碧波,公平正义便有了触手可及的温度。

守护:“只此青绿”风光更亮眼

当汽车行驶在通往金宝乡久大村的盘山公路时,阳朔境内最大水库——久大水库的碧波跃入眼帘。

摇下车窗,漫山苍翠的生态林裹挟着清新的山风涌入车厢,这个森林覆盖率达76.3%的桂林林乡,正以国家重点

保护的生态林构筑起“天然氧吧”。“乱砍滥伐早就绝迹了,青山绿水回来了。”王光宁感慨道,村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也更高了。

环境蜕变的背后,司法利剑始终高悬。阳朔法院牢记殷切嘱托,扛起“两个保护”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宣传触角,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走,出发!”2024年10月18日,在漓江兴坪段厄根底码头的浪涛声里,一场特殊庭审拉开了帷幕。

广西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法官团队背着国徽、带上案卷、拿着法槌,“踏浪而来”,对叶某非法采挖261株野生兰草案进行现场审判。

旁听席上,阳朔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兴坪镇政府代表、辖区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屏息凝神,随着法槌落下,被告人叶某获刑三年缓刑四年,还需通过劳务代偿15300元生态损失且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致歉。

“案发地的兰科属植物春剑是阳朔县杨堤乡某村后山‘风水林’的重要物种组成部分,叶某非法采集的行为不仅会影响该物种的存续,还会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漓江流域物种多样性、生态环境功能损失……”当法官阐释判决深意时,旁听群众恍然大悟:“原来山间野兰竟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随手一挖竟会毁掉漓江的生物链!”

这场“流动庭审”是阳朔法院生态司法实践的缩影。聚焦漓江流域、遇龙河流域等重点保护区,2021年5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阳朔法院兴坪人民法庭设立广西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法庭,自揭牌以来,兴坪法庭坚持司法保护与治理环境并举,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举,撑起绿水青山“保护伞”。

司法守护青山绿水,已融入阳朔山水肌理。阳朔法院更是以联席会议制度串联审判、检察、行政三元力量,为生态环境提供立体化司法保护服务,仅过去一年便开展联合执法6次,织密立体化保护网。

“在实际工作中,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合执法,默契配合,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效能。”该院副院长夏兆海说。

数字赋能让法治声浪穿透峰林。阳朔法院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山水深处,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表现形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坚持以案说法,曝光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意识,环境资源类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5%。

从码头审判到云端普法,从生态修复到机制创新,司法守护已深深镌刻在这片土地之中。阳朔法院以山水为卷、以法治为墨,绘就了护绿青山的生态司法图景,让甲天下的美誉与法治护航的暖意,在这片土地上相映生辉;让甲天下的山水不仅留存于游人的镜头,更永驻在法治浇筑的生态屏障里。



继续深耕谋发展

阳朔县人民法院院长 曹阳

荣誉来之不易,这是全体干警、工作人员长期努力的结果,也是集体智慧和汗水结晶的结晶。阳朔法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筑牢政治忠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模范”是起点,而非终点,真正的“模范”不在于荣誉称号,而在于是否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心中的正义标杆,司法为民教育“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唯有以归零心态继续深耕,才能让“模范”二字经得起时间考验。

保护的生态林构筑起“天然氧吧”。“乱砍滥伐早就绝迹了,青山绿水回来了。”王光宁感慨道,村民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也更高了。

环境蜕变的背后,司法利剑始终高悬。阳朔法院牢记殷切嘱托,扛起“两个保护”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宣传触角,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走,出发!”2024年10月18日,在漓江兴坪段厄根底码头的浪涛声里,一场特殊庭审拉开了帷幕。

广西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法官团队背着国徽、带上案卷、拿着法槌,“踏浪而来”,对叶某非法采挖261株野生兰草案进行现场审判。

旁听席上,阳朔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兴坪镇政府代表、辖区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屏息凝神,随着法槌落下,被告人叶某获刑三年缓刑四年,还需通过劳务代偿15300元生态损失且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致歉。

“案发地的兰科属植物春剑是阳朔县杨堤乡某村后山‘风水林’的重要物种组成部分,叶某非法采集的行为不仅会影响该物种的存续,还会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漓江流域物种多样性、生态环境功能损失……”当法官阐释判决深意时,旁听群众恍然大悟:“原来山间野兰竟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随手一挖竟会毁掉漓江的生物链!”

这场“流动庭审”是阳朔法院生态司法实践的缩影。聚焦漓江流域、遇龙河流域等重点保护区,2021年5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阳朔法院兴坪人民法庭设立广西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法庭,自揭牌以来,兴坪法庭坚持司法保护与治理环境并举,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举,撑起绿水青山“保护伞”。

司法守护青山绿水,已融入阳朔山水肌理。阳朔法院更是以联席会议制度串联审判、检察、行政三元力量,为生态环境提供立体化司法保护服务,仅过去一年便开展联合执法6次,织密立体化保护网。

“在实际工作中,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合执法,默契配合,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效能。”该院副院长夏兆海说。

数字赋能让法治声浪穿透峰林。阳朔法院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山水深处,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表现形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坚持以案说法,曝光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意识,环境资源类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5%。

从码头审判到云端普法,从生态修复到机制创新,司法守护已深深镌刻在这片土地之中。阳朔法院以山水为卷、以法治为墨,绘就了护绿青山的生态司法图景,让甲天下的美誉与法治护航的暖意,在这片土地上相映生辉;让甲天下的山水不仅留存于游人的镜头,更永驻在法治浇筑的生态屏障里。

让“优良家风”条款精准落地落实

崔树刚 石婷

强化政治引领,准确把握优良家风的法源属性;优化解释论证,推动家风条款精准适用;依托案例指导机制,构建家风裁判标准体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良家风”确立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倡导性制度,在规范层面实现了德法共治理念与现代家事法律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优良家风”条款精准适用,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准确把握优良家风的法源属性。家事审判工作要站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政治高度,系统把握“优良家风”的三重规范属性。首先,道德规范层面的“优良家风”,其本质上属于社会伦理秩序的非强制性规范体系,虽不能作为裁判直接依据,但可通过柔性引导机制唤醒当事人对孝亲敬老、夫妻和睦等价值观的认同,为裁判结论注入伦理正当性,有效提升司法裁判的接受度与认同度。其次,推动家风评价要素融入司法裁判机制建设,能够指导家庭暴力案件、农村彩礼攀比案件等相对突出案件的审理。再次,立足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优良家风”条款兼具倡导性规范与基本原则的双重属性,在遗产分配、子女抚养等案件中,将优良家风与公平原则、公序良俗等有关条款协同适用,有利于促进个案的公平正义,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二是优化解释论证,推动家风条款精准适用。家事审判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以司法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在家风条款解释方法上形成“三维联动”机制。应坚持文义解释的基准性,通

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锚定“优良家风”的核心精神,既要避免过度引申,又要结合个案事实进行动态诠释;应突出目的解释的导向性,将家庭伦理道德标准和“优良家风”规范要求有效融合,如在探望权纠纷、抚养费追索等案件中构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裁判基准;应强化体系解释的协同性,推动家风条款与反家暴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形成规范合力。在裁判过程中谨慎坚守依法裁判与道德引领的边界,不利用自由裁量权过度地解读与扩大“优良家风”条款在司法裁判中的地位,将裁判结论建立在适用法律规范与客观案件事实的循序递进论证基础上。

三是依托案例指导机制,构建家风裁判标准体系。家事审判工作要从案例遴选、效力定位与技术赋能三方面构建系统性机制,推进“优良家风”条款裁判标准的统一。在案例遴选上,建立上级化的案例筛选机制,采取“自上而下”与“双向”双轨制,优先选取具有典型性、规则填补性与价值示范性的家事案件。在效力设定上,明确指导性案例对“优良家风”条款适用的参照效力,各级法院在类案审理中应遵循指导性案例或案例库确立的价值解释路径与裁判方法,强化规范性裁判的权威性。在技术赋能方面,建立丰富案例指导库,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优良家风”条款典型案例,依托数字化案例检索系统,将“优良家风”条款关键词与相关法律条文、裁判要旨进行智能关联,辅助法官办案。通过案例指导机制的构建,推动形成具有共识性的裁判标准体系,最终实现“优良家风”条款的法制刚性约束与伦理柔性引导的有机统一,为推动家事审判现代化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西南政法大学)

“两状”:让群众喜欢用,让法官愿意用

徐嘎

“两状”改革一头连着群众急难愁盼,一头系着司法效能提升,将持续深化“两状”改革创新,让这份承载着诉求与期盼的“答卷”更贴心、更规范、更高效。要聚焦“群众喜欢用”,让司法为民可感可触;要聚焦“法官愿意用”,释放审判生产力;要聚焦“落地生根”,确保“两状”改革可持续。

司法文书是群众感受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第一窗口”。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率先推出11类民事案件要素式起诉状和答辩状示范文本;今年7月,全面升级推广至67类文本,涵盖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等9大领域,先后发布两批共15件“两状”应用典型案例。这场改革直击群众“不会写、写不清”与法官“识别难、效率低”的痛点难点,推动诉讼服务实现从“能办”到“好办”“易办”的质效跃升,我们要多措并举,加强推广应用,真正达到“群众喜欢用、法官愿意用”的双赢局面。

要聚焦“群众喜欢用”,让司法为民可感可触。“两状”是群众参与诉讼的第一道程序,其易用好用程度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一要降低门槛,让群众“看得懂、填得对”。在诉服大厅、人民法庭等窗口设置“两状”填写指引区,提供示范文本表格纸质模板及扫码下载服务,实现“一键获取、随时使用”;对核心法律术语增设通俗解释,消除认知壁垒,满足各类诉讼主体多元司法需求。二要优化指引,让群众“问得清、写得顺”。专设“两状帮办岗”,指派人员用拉家常式语言解读疑问,帮群众理清诉求重点;探索利用AI技术上线“智能诉状生成器”,群众跟着语音提示逐项作答,系统自动生成完整文本,实现“零法律基础”也能精准表达诉求。三要强化辅助,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将“两状”规范指导纳入法律援助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代写代填”、当场打印等“一站式”志愿服务;要建立诉状预检机制,对材料遗漏当场列明补正清单,避免群众多跑路。

要聚焦“法官愿意用”,释放审判生产力。对法官而言,“两状”绝非办案负担,而是提升质效、化解矛盾的“神兵利器”。一要巧用“两

状”精准锁定争议。拿到诉状后,法官通过“两状对比法”快速梳理争辩内容,对“无争议事实”直接标注确认,省去庭审重复调查;对“事实分歧”提炼为“核心争议清单”,快速锁定案件“矛盾靶心”,为指导调解和司法调解找准切入点。二是要会用“两状”调整心理预期。紧扣“两状”内容,法官向当事人逐一分析诉求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证据支撑是否有力、对方抗辩理由的合法性、可能的裁判走向,全面评估纠纷风险,引导当事人认清自身立场优劣势,合理调整心理预期,从对抗情绪转向理性思考。三要善用“两状”提升审理效能。以争议焦点规划庭审调查重点,把举证质证集中在争议事项上,大幅缩短庭审时间。撰写裁判文书时,针对“两状”中焦点问题强化释法说理,让当事人清晰看到裁判与诉求的对应关系,增强裁判息诉效果。

要聚焦“落地生根”,确保“两状”改革可持续。“两状”改革的成效,不仅在于一时突破,更在于长久坚持。一要刚性规范让根基更牢。出台《“两状”推广应用规范指引》等相关文件制度,明确模板使用、要素审查标准、填写规范等核心要求,消除实践中的模糊地带;构建“立案环节有清晰指引、审理过程有统一依据、工作成效有量化考核”的全流程规范体系,让“两状”从经验性做法上升为标准化操作准则。二要宣传推广让成效显著。打造“线上+线下”宣传矩阵,线上通过“两微一端”开设“两状改革”专栏,用动漫视频解读模板使用方法;线下走进社区、律所和企业开展专题讲座,让群众切实感受诉讼便利。三要迭代升级让活力持久。畅通“问题直达”反馈渠道,通过诉服评价系统、帮办岗反馈等各种途径,实时收集群众的使用体验与改进建议;定期分类梳理意见,聚焦高频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效果跟踪”动态调整流程,让“两状”持续迭代升级,更加贴合群众实际需求。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两状”改革一头连着群众急难愁盼,一头系着司法效能提升,将持续深化“两状”改革创新,让这份承载着诉求与期盼的“答卷”更贴心、更规范、更高效,让司法为民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之路,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温暖抵达。

(作者单位: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采访手记

“模范”的厚重质感从何而来?从司法为民的深度而来。

陈某某、唐某某、周某三位当事人的叙事,勾勒出立体鲜活的为民图景:周怡君谈及维权过程时的眉头紧锁,唐斌谈及案件细节的底气,陈衍东回忆庭审时刻与阳光辉映的笑容——这些生动的个体记忆,恰是司法为民的

“模范”的厚重质感从何而来

注脚。当疑虑转为信任和笑容,正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现实土壤中开出的花朵。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当事人

的描述中,一个鲜活的、为民办实事的法院跃然可见。阳朔法院经验构建起了示范坐标:在审判质效方面,公正高效办理每一个案件;在基层治理层面,通过巡回审判、调解等机制,让法治成

为群众“家门口的公平”;在法治信仰培育中,“阳光司法”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具象体验,让群众在参与中深化对法治的理解与认同。从“一枝独秀”到“春色满园”,当更多基层法院成为“正义堡垒”,法治建设的根基将在良性互动中愈发坚实,最终绘就成“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法治社会图景。



图①:阳朔法院在漓江兴坪段厄根底码头巡回审判一起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公益诉讼案件。

图②:某涉旅房地产项目业主代表连续4年向阳朔法院赠送锦旗。

图③:阳朔法院葡萄法庭干警现场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采访手记